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16612192號

主旨：本署「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署雲林管理處已於111年12月28日於本署雲林管理處內寮派駐站舉行「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署長 蔡昇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說明「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參、開會地點：本署雲林管理處內寮派駐站(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82號)

肆、主持人：陳設計股長威良(代)　　紀錄：姚字徽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及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施昌基	111.12.7	1.工程有使用到的土地是全部徵收還是只有徵收橋墩下的私有地？ 2.如果租用土地範圍不全部徵收，工程時間太久會讓我們無法使用土地。 3.若涉及的土地是我的，但土地持有人名字是祖先的，還未辦理過戶，一樣是向我租用嗎?	1.只徵收橋墩下的私有地。 2.於施工期間，預計申請及租用渡槽上下游50m範圍及施工便道佈設範圍內所涉及之公私有地，私有土地以租用方式辦理；此工程預計1.5~2年左右完工。 3.建議先辦理土地繼承，如有困難可討論經明確確認身份者，從寬辦理租用。
2	王麒翔	111.12.7	租用的土地於工程完工後會復原嗎？	所租用土地於完工後會復舊，並將請相關人員至現場確認。
3	施聰賢	111.12.7	河道內的土地建議河川局全部徵收用於未來河道改善或河道內建設使用。	會將民眾所陳述之意見函知河川局。

4	王吉君	111.12.7	自從堤防建設完成後，使河道內的土地耕作及收成不易，遇到天災時，土地皆會淹沒，看是否能向河川局建議直接徵收河道內之土地，讓農民不會損失過多。	會將民眾所陳述之意見函知河川局。

捌、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第2次公聽會，有關第1次公聽會有鄉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本署均已明確回覆，並寄會議紀錄予參與民眾。現在召開第2次公聽會，再讓鄉親瞭解本案情形，詳細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工程斷面示意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工務組姚主辦字徽說明：

本工程係將濁幹線與嘉南大圳北幹線予以串接，以利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於枯旱時期相互調度備援，並利用渡槽上方空間配合施作水圳綠道(自行車道)、相關美化及藝術設施。本案工程用地大部分屬本署用地及其他單位公有地，惟其中一橋墩部分落於1筆私有地處(北港溪右岸)，因結構上之考量，已無法調整落墩位置，因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元長鄉、嘉義縣新港鄉及溪口鄉交界，北起濁幹線放水路終點，南至嘉南大圳

北幹線終點，跨北港溪流域，新建斜張橋渡槽443公尺，東西邊以原北港溪倒虹吸工範圍上下游各25公尺左右，為本案渡槽工程範圍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	0.0392	0.07
公有土地	18	0.4832	99.03
合計	19	0.522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現地部分為北港溪高灘地，部分種植雜作物、部分為叢生之雜草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皆為河川區，土地使用面積約為0.5224ha，其中1筆私有地面積約為0.0392ha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392	0.07
	農牧用地	0	0
	小計	0.0392	0.07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均屬本署用地及其他單位公有地，惟其中一橋墩部分落於1筆私有地處，因結構上之考量，已無法調整落墩位置，故有徵收之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為減少結構量體及輸水損耗，渡槽路線須以既有濁幹線與嘉南大圳北幹線渠道連線為主，也是用地價購最少之線型規劃，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目的係使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於枯旱時期能相互調度備援，提升整體水源調度功能以穩定雲嘉南地區之供水狀況，本工程完成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

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並促進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水穩定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拾、 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王吉君	111.12.28	如果土地有地上物，如何處理?	有關本工程徵收範圍之地上物部分將函請所有權人現地會勘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予以補償。

壹拾壹、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署提出，本署將妥為說明。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署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元長鄉公所、元長鄉崙仔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本署及雲林管理處網站。

(四) 感謝各位到場聆聽，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程序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貳、 散會：111年12月28日上午10時50分

第2次公聽會照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事由：說明「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本署雲林管理處內寮派駐站(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82號)

四、主持人：陳威元代　　　　　　紀錄：林宇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1. 本署雲林管理處　陳威元

賴松原　陳家雯

2. 雲林縣政府　劉振惠

3.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黃國峰　陳佩琳　陳冠宇

4. 各級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

施聰賢　王勝發　徐禎英　王吉君

王詣筑

5. 其他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寄送會議紀錄用)
施聰賢		
王勝標		
徐閔萍		
[illegible]		
王詣旂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北港溪渡槽工程」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元長鄉、嘉義縣新港鄉及溪口鄉交界，跨北港溪流域，其中需徵收土地為北港溪右岸範圍，坐落雲林縣元長鄉，依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111年度10月份統計資料，元長鄉崙仔村人口數為873人，年齡結構以40~74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筆，面積約0.0392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人，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係將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予以串接，以利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於枯旱時期相互調度備援，並利用渡槽上方空間施設自行車道，將原水圳綠道斷點處串接，使車道更順暢，完善水圳綠道，提供更友善的騎乘環境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工程完工後，可強化濁水溪及曾文溪水源調度能力，維持區域供水穩定，間接增加農作物產量，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避免一次性大範圍開挖產生粉塵造成空污，採分段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2、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完工後，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恢復雲林與嘉南地區灌溉用水相互調度能力，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農民收益，進而提高稅收。 2、本工程渡槽預計採2墩3跨斜張橋型式設計，上方空間配合施作水圳綠道，聳高的塔柱將成為往來濁幹線-嘉南大圳北幹線水圳綠道之新地標，提升雲嘉地區景觀性及自行車道觀光的吸引力，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恢復濁幹線與嘉南大圳水源相互調度之能力，提高發生枯旱或降雨空間分布不均期間之各區供水穩定性。可間接提高農作物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因本案工程徵收用地於北港溪河川區內，故本徵收計畫無使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問題。 2、本徵收計畫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10-113年)，第六期」，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係為濁幹線與嘉南大圳北幹線串接工程，完工後將恢復濁幹線與嘉南大圳水源相互調度之能力，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促進雲嘉南地區農業之生產；另外本工程亦配合施作水圳綠道(自行車道)、相關美化及藝術設施，對發展農業觀光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北港溪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土地做為農田水利工程使用，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以原構造物周圍公有地內興建為原則，整體而言屬線性帶狀之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 2、本工程亦配合施作水圳綠道(自行車道)、相關美化及藝術設施，可創造濁水溪流域與嘉南平原灌溉水利互利、共生與共榮之樣貌，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北港溪倒虹吸工為嘉南大圳系統之歷史文物，目前非屬已指定及登錄之文化資產。 2、本工程將以不破壞既有設施之原則下，於原址興建渡槽工程。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附近居民多以農業為生，而本工程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不致於使該地區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可恢復濁幹線與嘉南大圳水源相互調度能力，提高發生枯旱或降雨空間分布不均期間之各區供水穩定性，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2. 渡槽興建後，除能雙向輸水備援外，亦兼具自行車橋之功能，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因應極端異常氣候，110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項經營主軸，期滿足125年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用水、加強供水韌性。 2. 本工程係為「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工程計畫」內之「北港溪過河段工程」，為「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項下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功能，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透過辦理「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工程」項下相關工作，期強化濁水溪及曾文溪水源調度能力，減少曾文-烏山頭水庫農業供水，增加水庫蓄存，進而促進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水穩定，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所需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本工程作為農田水利事業用，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如下： 1、 公益性：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其公益性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 本工程完工後可使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於枯旱時期相互調度備援，提升整體水源調度功能，以提高雲林、嘉義、臺南地區之供水穩定。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減少結構量體及輸水損耗，渡槽路線須以既有濁幹線與嘉南大圳北幹線渠道連線為主，也是用地價購最少之線型規劃，本案工程用地大部分屬本署用地及其他單位公有地，惟其中一橋墩部分落於1筆私有地處，因結構上之考量，已無法調整落墩位置，故有徵收之必要。另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機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機關所承辦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適當性： 鑒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南部區域豐、枯水期降雨差異更加明顯且不穩定，爰須有因應對策。經評估，濁水溪在透過加強灌溉管理及滿足在地用水需求前提下，尚有剩餘水量可供調度利用，爰透過辦理本工程，恢復並強化中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另本工程完工後，將成為往來濁幹線-北幹線水圳綠道之新地標，提升雲嘉地區景觀性及自行車道觀光的吸引力，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1) 符合『農田水利法』第9條之規定：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